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举办“五一”广东乡村休闲精品 推介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协办、经协办），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

为推进落实《广东省乡村休闲产业“十四五”规划》，引导城乡居民到乡村休闲旅游、扩大乡村休闲精品知名度，促进乡村消费，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联合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共同举办 2022 “五一”广东乡村休闲精品推介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地点

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金硕五路 17 号保利创融广场 5 楼。

二、活动内容

（一）总结 2022 “留住乡念·广东美丽休闲乡村”短视频征集活动，并公布获奖名单。

（二）《广东省乡村休闲产业“十四五”规划》解读。

（三）中山大学保继刚教授作主旨演讲。

（四）广州乡村振兴产业基金嘉宾主题发言。

（五）发布《广东乡村休闲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

（六）举行广东省乡村休闲产业发展智库建设启动仪式。

（七）为获得 2021 年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省级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重点县和示范镇（点）等单位授牌。

（八）战略合作签约。

（九）推介“五一”广东乡村休闲精品。

（十）发布广东乡村休闲文明游公约。

三、参加人员

活动采取现场和视频直播的形式举办。严格落实省及广州市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除邀请参加现场颁牌代表外，其余人员以线上视频直播形式参加。

（一）现场参加人员

1. 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代表：广州市从化区、肇庆市德庆县分管农业农村工作领导。

2. 中国美丽休闲乡村代表：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红山村、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紫南村负责同志。

3. 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重点县代表：韶关市仁化县、江门市开平区分管农业农村工作领导。

4. 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代表：广州市从化区鳌头

镇、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负责同志。

5. 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代表：广州市花都区七溪地芳香产业基地、广州市从化区荔枝文化博览园负责人。

（二）线上参加人员

各地级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分管乡村产业（乡村建设）领导、乡村产业（乡村建设）部门有关同志，以及获得 2021 年度省级以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单位人员。

有条件的地市可设活动分会场，组织本市、县（市、区）相关人员集中收看直播推介活动，并同步举办为辖区 2021 年度省级以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单位颁牌。请各市同步推介本市“五一”乡村休闲精品，共同推动营造全省乡村休闲良好氛围。

四、有关要求

（一）及时反馈现场活动参加人员。各相关市、县（市、区）参加现场活动的代表，请由所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汇总报名，并于 4 月 24 日下班前将报名回执发送至 a37288354@126.com，邮件标题为“XX 市参加‘五一’广东乡村休闲精品推介活动报名”。

（二）有序组织参加线上收看直播。线上直播链接等相关内容，省厅将在乡村产业系统微信工作群、粤政易工作群于活动开始前提前发布。请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做好此次活动宣传工作，组织、引导相关人员于 4 月 28 日下午 14:50 扫

描活动官方二维码，登录线上平台参与活动。设分会场地市的相关工作方案，请于4月26日前抄送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以便联调测试网络。

（三）严格落实新冠疫情防控要求。请参加现场活动人员严格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所有参加活动人员需持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粤康码绿码以及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参加活动。以下人员不得参加活动：①活动前14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会前21天内有境外（含港台地区）旅居史；②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③接触过具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未排除感染风险者；④有其他任何疑似情况的。

附件：报名回执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

（联系人：练建军、杨琴，电话 020-37288351、87241352）

附件

报名回执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联系电话	邮 箱
1					
2					
3					
4					
5					
6					

备注：4 月 24 日前发送至 a37288354@126.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